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董事會召開日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議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其發布，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常務董事）
楊磊明先生（首席財務總裁）
陳英龍先生（首席投資總裁）